（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大荔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及工作内容

1.协议书条款；

2.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合同工作内容：完成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及案件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扫描上传、电子材料归目、材料的移送、接收和保管等工作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736000.00元。

2.合同总价款是指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每季度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季度费用（采购人按照实际采购数量乘以单价的方式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地点、服务周期、服务人数及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地点：大荔县人民法院。

2.服务期限：2026.7.29-2027.7.28。

3.导诉台人员1名，档案管理人员1名，网络维护人员1名，项目主管1名，加工人员6名。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安全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本项目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档案整理加工单位应做到：

1、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2、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3、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否则，发现一次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给予3000元罚款，累计三次以上给予合同款总额1%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4、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否则，发现一次将给予1000元的罚款，累计三次以上给予合同款总额1%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5、加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档案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监督下，销毁所有存储介质的档案数据，并交由甲方保管。

6、扫描人员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的相关制度，认真做好扫描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七、技术支持：

乙方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十、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十一、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

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十三、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

1.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

2.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甲方（章）：[illegible]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章）：西安[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2026年 7月 29日　　2026年 7月 29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大荔县人民法院

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荔北中队往西500米

电话：0913-3256410

联系人：张雅捷

乙方：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1号楼2单元23层

电话：029-89281465

联系人：樊成静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子卷宗集约管理中心相关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将接触甲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审判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为明确双方保密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大荔县人民法院保密工作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国家秘密：甲方依法确定并标明密级（绝密、机

密、秘密）的事项；

（二）工作秘密：甲方内部工作中不宜公开的事项、文件、资料；

（三）审判秘密：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的合议庭评议意见、审委会讨论意见、裁判文书草稿、内部请示批复等；

（四）档案资料：甲方保管的所有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及其内容信息；

（五）个人信息：案件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隐私信息等；

（六）甲方明确告知乙方应当保密的其他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载体（书面、电子、口头、影像等）存在，无论是否标注密级，乙方均应按本协议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派遣员工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保密工作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一）一般义务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甲方各项保密制度；

2、仅在授权范围内接触、处理保密信息，不得打探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保密信息；

3、不得在私人交往、通讯、公共场所中谈论或泄露保密信息;

4、不得在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保密信息;

5、发现保密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6、接受甲方的保密教育、保密检查和保密监督;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设备与网络安全管理

8、不得将涉密计算机与内网、外网、互联网进行连接;

9、不得在甲方办公外网和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递保密信息;

10、不得利用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复印机等设备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

11、不得将非涉密设备在甲方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连接使用;

12、不得将普通移动存储介质在甲方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使用；交换数据必须使用甲方确认的安全移动存储介质;

13、严禁在计算机USB接口上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外接设备（U盘、移动硬盘、光盘等);

14、严禁私自将计算机接入互联网。

（三）信息载体与场所管理

15、不得将保密信息携带出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16、不得私自留存、复制、抄录、摘抄保密信息；

17、不得擅自销毁统一管理的涉密文件、资料；

18、不得使用无保密保障的通讯工具传输保密信息；

19、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或保存涉密文件、资料；

20、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保密要害部位、涉密场所；

21、严格执行签到签退制度和请假制度。

（四）禁止拍摄与传播

22、严禁使用手机、照相机、摄影机等设备对甲方室藏档案资料、各类文件、保密文件资料进行拍照、录像；

23、不得将保密信息上传至网络媒体、社交平台或其他公共场所；

24、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甲方管理的任何文件或信息。

（五）离岗管理

25、乙方员工离岗（含离职、调岗、服务期满等）前，应将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载体（书面、电子）如数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26、离岗人员应接受甲方脱密期管理，脱密期内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条　人员管理

（一）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部派驻员工的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岗位），并附员工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保密承诺书。

（二）乙方派驻员工如有变动（含新增、调换、离职），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乙方应对派驻员工进行上岗前保密教育，并定期开展保密培训。乙方应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保密意识和保密技能。

（四）乙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及其员工在服务期间及服务终止后，对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承担保密义务；对非国家秘密的其他保密信息，保密义务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或不再具有保密价值时终止。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对其已获取的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消除影响;

2、拒绝支付当期或未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3、单方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追究乙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的违约行为不影响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条　泄密事件报告与处置

乙方发生或发现泄密事件时，应当:

（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泄密行为，防止损害扩大;

（二）于一小时内向甲方保密委员会和甲方主管领导报告;

（三）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四）不得隐瞒、迟报、漏报泄密事件。

乙方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保密信息时，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向甲方保密委员会报告。

第七条　保密教育与监督检查

（一）乙方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意识，掌握保密技能。

（二）乙方应接受甲方进行的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

及时消除保密隐患。

（三）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密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保密工作规定执行。

（二）本协议是甲乙双方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服务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9日　　日期：2026年7月29日